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24 期 (复总第 788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24期
(复总第788期)
2018年12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朝着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奋力前行…………… (1)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吉政令第267号)…………… (4)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吉政令第268号) …… (7)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27号) ……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5号) ……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7号) …… (21)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仓联[2018]85号) …… (25)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 (28)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9号) (33)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75—78号) (39)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9)

目录索引

2018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41)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省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景俊海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保障专业技术人员权益，规范继续教育活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以及专业技术类公务员。

本规定所称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更新、拓展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的教育。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

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继续教育应当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继续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继续教育的需要。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用于继续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术人员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的比例。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资助或者捐助继续教育事业。

第五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

管理工作；行业组织具体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扶持，提供政策、项目和信息服务，激励和促进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障继续教育公共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执行继续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按照继续教育规划，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和相关经费；

(四) 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在脱产或者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

(五) 检查、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享有下列继续教育的权利：

(一) 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工资、福利待遇；

(二) 对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侵害其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行为提出投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履行下列继续教育的义务：

(一) 遵守继续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 服从所在用人单位统一安排，遵守学

习纪律和有关制度；

(三)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四) 承担与所在用人单位协商确定的、应当由个人支付的继续教育费用。

第九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十条 公需科目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统筹组织，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当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一)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二) 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 参加远程教育；

(四)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五)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继续教育方式和学时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开展继续教育的场所、设施、教材和教学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制定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内容、培训范围、时间地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社会信誉好、有一定学术研究成果的专家学者和业务骨干任专兼职教师。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规范继续教育机构的继续教育行为，建立继续教育机构信用管理数据库，对参与实施继续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加强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遴选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信誉度高、在继续教育方面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的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成区域性、行业性继续教育基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考

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 制定发布继续教育政策、公需科目指南，统筹协调指导继续教育工作；

(二) 整合继续教育资源，建立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师资库、教材库、项目库；

(三) 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组织实施继续教育专项工程；

(四) 促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

(五) 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为继续教育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 制定或者发布专业科目指南；

(二) 建设本系统、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继续教育资源，为本系统、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供服务；

(三) 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继续教育活动；

(四) 提供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继续教育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

和义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专业技术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或者要求退还学习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

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7 日省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景俊海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劳动者获得合法劳动报酬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企业与劳动者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商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企业应当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结合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的经济效益等情况,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水平。

第二章 工资支付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企业可以采取现金、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工资的,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以委托他人代领;委托他人代领的,企业应当留存劳动者的委托手续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支付。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劳动者。

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资支付项目、标准以及工资调整办法;

(二) 工资支付时间、形式;

(三) 在工伤、生育、患病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四) 工资扣除事项;

(五) 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第八条 企业应当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妥善保存备查。

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企业名称、劳动者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支付工资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扣减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及领取工资者的签名等事项。

企业在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第九条 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度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实行年薪制或者按照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企业,可以按月预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工资,年末或者考核周期期满时结算。

第十条 企业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

(一)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二) 企业代扣代缴的应当由劳动者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三) 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当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结清工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 另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三条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 企业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 分别按照不低于其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的 150%、200%、300% 支付其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 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 应当视为延长工作时间,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企业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第十五条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的, 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实行小时工资制, 其工资由企业与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但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非全日制用工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 企业应当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其工资。

第十八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企业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 并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九条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 在规定医疗期内, 企业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其病假工资。

第二十条 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拘押或者其他客观原因, 使劳动合同中止履行的, 企业不再支付劳动者工资,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 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应当向劳动者书面说明情况, 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 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二条 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 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 企业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 企业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以上支付工资, 支付实际额度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工资。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 应当约定人工费数额或者其所占比例, 并将款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违法发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工资的, 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后, 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或者个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工资。建设单位已经拨付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拨付给分包企业导致拖欠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工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协调处理拖欠工资争议案件,依法纠正和查处企业违反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行为。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在指定银行设立,实行专户管理。缴存单位可以选择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具体规定,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企业工资支付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信息纳入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

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三十条 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治理、联合检查、联合办案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依法对企业遵守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的违法行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工会的处理建议,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劳动者的;
- (二) 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 未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劳动者工资的;
- (四) 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并向劳动者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工资或者补足差额;逾期不支付的,责令其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开设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二)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侵害劳动者工资权益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

(二) 未为举报人保密的；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依法成立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等各类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2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是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和吉林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全省科技成果持续生产，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对于提升吉林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新一轮吉林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科技部等部门《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国科发创〔2018〕17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对科技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新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以构建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特色突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为目标，着力完善政策支持环境，着力强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着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着力提升要素优化配置，着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为建设幸福美好吉林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和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机制，强化市场加快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的功能。突出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等方面职能，为技术转移营造良好环境。

——企业主体，产学联动。突出企业在科技成果研发、投入、应用、转化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开展研发转化活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政产学研资介深度融合的联动机制。

——问题导向，目标统领。聚焦吉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症结，重点解决技术转移主体不活跃、体制机制不健全、技术转移市场化程度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继续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国家技术转移“2+N”体系中东北地区区域技术转移中心）和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功能，构建“立足吉林、服务东北、辐射东北亚”的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以服务吉林省经济社会创新发展为目标，推进吉林省产业创新化和创新产业化进程。

——深化改革，开放合作。坚持思想理念和体制机制创新同步发力，优化转移转化生态，着力破解吉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思维束缚和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动力和潜力，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思维、新机

制、新模式。坚持在开放中创新，深化对口合作机制，发挥地域优势，构建以东北亚为主体的国际技术转移生态圈，加强全球信息、技术、资本和人才资源的集聚与共享。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为资源集聚与转移转化服务核心、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引领核心的“双核心”构架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技术市场和互联互通市场网络初步形成，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创新要素有机融合，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设10个国家级和70个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150家（其中国家级服务平台50家，省级服务平台100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建成1个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1000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达300亿元。

到2025年，全面建成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特色突出的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双核心”作用更加突显，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通道更加畅通，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金额突破500亿元。

（四）体系布局。

建设和完善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根据吉林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实基础、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围绕战略定位和产业布局，从技术转移的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出发，构建高效协同的技术转移体系，从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系统

布局。

——基础架构。发挥吉林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互联互通、区域协同发展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人才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推动形成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构建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

——转移通道。通过强化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转移转化功能，推动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应用。深化跨军民、跨区域、跨国界技术转移，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广泛渗透与应用。

——支撑保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知识产权、信息共享等服务，树立正确的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科技评价导向，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二、搭建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五）激发技术转移主体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研发、投入、应用、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在科技规划的制定、科技发展计划指南的谋划上吸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明确要求企业或由企业参与的联合体作为承担单位。完善“沿途下蛋”机制，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发挥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平台载体作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一批面向吉林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试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创新联盟建设，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参与重大科技专项组织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探索共性技术研发、推进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路径、新机制、新模式。充分发挥学会、学会联合体、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和联合体的优势，依托产学研协同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技术转移。针对吉林省汽车、石化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医药健康、装备制造、建筑、旅游等优势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针对“数字吉林”建设，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围绕环境治理、精准扶贫、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发布公益性技术成果指导目录，开展示范推广应用，让人民群众共享先进科技成果。

（六）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完善技术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核心，覆盖全省、功能完善的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成果、技术需求、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的集聚。鼓励各市（州）和县（市、区）依托本地创新平台载体或科技企业建

设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特色突出的分市场。探索建设专业性分市场。鼓励吉林省科技大市场 and 分市场的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推动全省技术市场在交易规则、政策落实等方面的统一。

构建互联互通技术交易网络。进一步优化吉林省科技大市场网络运营平台功能，推进吉林省科技大市场网在完成覆盖各市（州）分市场网络平台建设的同时，向县域市场延伸，整合县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技术交易网络，形成“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业态。通过网络平台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技术交易网络。

提升技术市场的服务能力与水平。构建面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产品。丰富技术交易手段，在撮合交易的基础上尝试挂牌交易和科技成果拍卖。常态化举办项目路演、会展和对接活动。

（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活动。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的管理与指导，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加强吉林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依托科技成果资源较丰富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创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的管理和运营机制。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各类科技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引导各类机构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实现资源共享和

业务合作。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对业绩优秀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补助。

(八) 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统筹适度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更多通过市场收益回报科研人员，多渠道鼓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加强对研发和转化高精尖、国防等科技成果相关人员的政策支持。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发挥吉林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的作用，加强对技术转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再培训工作，提升技术转移专业人才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参与技术转移活动。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九)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

利用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汇集的多项国家战略政策叠加效应，发挥省内多个国家级平台的资源集聚作用，整合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开放合作示范区、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中试中心等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载体的功能，构建结构完备、功能完善的转移转化通道。通过政策引导，提升通道服务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的整体能力和水平，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提供支撑。

(十) 推动科技型大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

以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推动域内龙头企业以技术引进、协同创新、跨国并购等方式主动对接、引进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重点引进国际尖端技术成果，承接国际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顺应互联网时代变革趋势，支持大型制造企业、信息通信企业构建开放式“双创”平台，促进形成大中小微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生态体系，实现以大带小、相互借力、共生共荣。同时，培育一批专注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成果转化基地。

(十一) 构筑军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体系。

优化军民技术转移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技术评价体系，构建交易监管体系，完善项目审查和评估制度，突破科技军民融合的深层次障碍。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和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平台，提供军民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等服务，加强军民研发资源共享共用。建立军民融合工作机制，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点科技项目，探索建设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中心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共享。

(十二) 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

强化长吉图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工作，重点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和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努力建设成为全国重

要科技成果集聚区和面向东北亚的技术转移枢纽。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模式，推动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引领吉林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与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服务新一轮吉林振兴发展。

完善省内梯度技术转移格局。充分发挥吉林省科教资源优势，弥补科教资源区域分布不均衡问题，利用依托吉林省科技大市场网构建的省、市、县三级技术交易网络，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加快先进实用技术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推进科技成果的跨省转移。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作为面向东北地区技术转移枢纽的作用，开展面向东北地区的资源集聚、信息共享，探讨开展跨区域项目路演、会展、项目对接等活动。重点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水平，降低跨区域创新资源流动成本，提高对接成效。重点加强与京津冀、浙江、广东等地区的合作，推进兄弟省市优势互补，优先承接发达地区外溢的先进技术在长吉图示范区转化。

（十三）推进国际技术转移。

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吉林省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资源集聚功能，强化延吉高新区和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窗口作用，依托中俄、中白等科技园以及长吉图科技合作组织，重点开展以东北亚为主体的国际技术转移。采取“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吸引德国史太白等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入驻长吉图示范区。推动我省优势企业前往具有优势资源的国家或地区参与技术开发与转化活动。扩大与国外相关国家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长效稳定的人才交流和合作机制，提升国际技术转移

的影响力。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四）推进“三评”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部署，切实解决科技项目评审评价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正确评价导向。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深入落实《吉林省技术市场条例》《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吉科发改〔2014〕156号），完善科技奖励工作机制，加强政策配套衔接。

（十五）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配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金融链。发挥吉林省省级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和吉林省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支持先进成熟科技成果的省内转化。继续实施技术交易补助政策，支持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活动。鼓励企业及其他组织建立风险投资机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或产业投资基金，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融资保障体系。鼓励商业银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支持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银行，畅通科技型创业企业上市融资渠道。支持保险和担保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业务，设立融资信贷风险池。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构建运转高效、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引导高技术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加大超前部署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聚集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合同拟定和交易达成等功能的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和查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保障。

(十七) 强化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

建立吉林省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供需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深度挖掘科技成果数据资源,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建立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包发布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路演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

(十八) 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大力开展科普活动,营造爱科学、讲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氛围。强化科技创新成果的发布和宣传,通过现场会、经验交流、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政策、重大科技成果,回应社会对科技发展的重大关切。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

省科技厅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共同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合力。各地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强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职能,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责任主体,依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

(二十) 抓好政策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和保障作用,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二十一) 加大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二十二) 开展监督评估。

省科技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工作,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各地要切

实做好本方案和本地区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处。各地区、各部门要实时针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吉林省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

吉林省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水平，为推动“数字吉林”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科学数据支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

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分散自建、数据共享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全省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省政府

统筹、各部门与各市(州)政府分工负责的体制。

第七条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全省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制定全省科学数据管理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二)协调推动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三)统筹推进吉林省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与发展,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

第八条 省级和各市(州)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二)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定密工作;

(四)统筹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可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中心;

(五)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

第九条 在吉林省内注册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管理制度;

(二)按照科学数据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审核汇交和长期保存,确

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工

作;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可公开的数据及时更新开放,更好地实现科学数据共享;

(五)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十条 省科技厅委托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建立吉林省科学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省科学数据中心)作为我省科学数据日常管理机构,省科学数据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制定吉林省科学数据标准规范;

(二)负责吉林省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具体承建工作,承担全省科学数据的汇交、审核、宣传、培训、咨询与技术支持的保障服务工作;

(三)负责全省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四)负责全省科学数据的保管,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五)负责与国家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区域内外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六)在省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基础上,会同有条件的单位合作建设科学数据分中心。

第三章 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一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吉林省科学数据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集。

第十二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应建立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在省科学数据中心及数据分中心的相关平台上开展科学数据汇交

工作。

第十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全省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在签订合同或任务书时，须根据项目的研究性质确定是否提交科学数据。需要提交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在结题验收前将科学数据目录汇交至省科学数据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汇交。

第十四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发表论文时需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鼓励社会资金或自有资金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省科学数据中心汇交。

第十六条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科学数据的汇交情况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后续支持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共享与利用

第十八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省科学数据中心整合至吉林省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并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法人单位要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按要求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法人单位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

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一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二条 法人单位在汇交科学数据时需说明共享范围、权限以及收费标准。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省科学数据中心要与科学数据所属单位共同对科学数据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

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法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数据下载、认证、授权等防护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对于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数据中心和法人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

护体系。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数据中心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于伪造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处分等处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吉发〔2018〕1号），健全投入保障制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服务和保障全省乡村振兴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基本原则，以完善创新财政金融支农体制机制为基本路径，进一步健全财政金融深度融合、协同支农政策体系，不断强化财政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精准聚焦、持续发力，推动乡村实现高质量振兴发展，助力全省农业率先实现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进一步转变财政支农投入的方式和途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促进财政与金融政策对接，形成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发展的合力；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充分发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从兼顾区域特点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断提高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聚焦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生态发展和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政策推动和示范带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积极构建财政金融协调支农工作机制。以制度创新为突破，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模式、运行机制、支持方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联农利农机制，切实提升农民的获得感。

——坚持先行先试、稳步推进。在现有财政金融支农政策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总结推广符合乡村振兴实际，能复制、可持续的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模式，逐步积累经验，不断完善政策，稳步推进改革创新。

（三）主要目标。

通过努力，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建立健全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农村各类基础金融服务和产权交易体系，形成比较健全的涉农金融组织机构和金融产品业务体

系，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基本金融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

二、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1. 增加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总量。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积极发挥财政投入在农业农村治理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围绕全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通过大力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增加涉农资金预算安排，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设立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等，不断增加财政资金投入，确保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

2. 调整优化财政涉农资金存量。涉农部门要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载体，积极推动部门内、部门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进相关政策和资金的相互衔接，统筹使用。要结合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能调整，进一步推动涉农资金的源头整合。继续深化涉农资金管理方式改革，进一步下放资金管理权限，支持市（州）、县（市）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3. 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增量。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改革，鼓励通过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调整完善土地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投入比例，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等措施，不断拓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筹资渠道。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各类资本助力乡村振兴。

4.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财政奖补政策。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农业农村

倾斜。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上一年度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部分给予奖补；实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照上年度贷款平均余额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基础金融、物权增信、信用信息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三支柱一市场”建设主体，新设农村金融机构，在乡（镇）及以下设立营业网点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的涉农企业等给予适当补助。

5. 加大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按照“保本微利、管控风险”的原则，加大农业信贷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切实降低新型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合理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范围，支持开展单户担保额在300—1000万元之间的业务；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项目类型和风险程度等执行1%/年—2%/年的优惠担保费率标准；引导银行机构将新型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利率控制在基准利率上浮60%以内；对按期足额还款的客户按照担保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6. 建立健全涉农贷款风险财政补偿机制。支持稳步扩大“吉农牧贷”业务试点范围。探索建立由财政、银行、涉农投资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为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提供补偿，促进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投放。

7. 持续加强财政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加强和完善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持续推动农业保险业务“扩面、提标、增品”。引导和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大农业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实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逐步扩大特色农产品保

险试点，丰富农业保险险种体系，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有效保护农业行业基础地位，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8. 不断强化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对乡村振兴领域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对投入我省乡村振兴领域项目的子基金，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可在现有奖励让利的基础上将标准提高20个百分点。鼓励和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拓展我省涉农领域项目，积极设立农业领域子基金，加大优质涉农项目的筛选培育力度，加强项目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对接，扶持农业企业和农村产业加快发展。

9. 规范推动涉农PPP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依法依规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有一定收益的PPP项目和农业农村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业农村发展。对市（州）、县（市）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方面PPP项目，省级在申报国家示范项目和以奖代补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完善金融政策措施，提高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

10. 增加农村金融有效供给。发挥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特殊优势，大力发展各类涉农金融组织和机构，积极培育各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完善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强化农村金融机构存款投向农业农村的考核和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商业性银行机构涉农信贷资金来源。县域商业性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精准扶贫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加大辅导培育力度，“因企制宜”推

进涉农企业上市、挂牌、发债融资等工作。

11. 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加快推进农村基础金融、物权增信、信用信息及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铺设多网点布局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网络。支持各金融机构与企业通过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信贷、保险、理财等服务，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依托农村金融基础服务站广泛采集农户融资信息，准确反映供需状况。

12. 推动涉农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农村土地资源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完善土地收益保证贷款，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围绕农户、返乡创业农民工和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开发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现代种业、农机装备、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等重点领域提供特色化的信贷产品和融资服务，探索形成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有效模式和路径。

13. 建立完善涉农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强化农村土地、林地等不动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快推进省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进程。加快建立农村林权、水面承包权、设施农业和大型农机设备等抵质押担保机制；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探索开展收费权等担保业务，释放农村资产的财产权能和融资功能。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涉农主体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风险需求的多层次、高保障的保险产品，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14. 加快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加快农户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和农村征信数据库建设，完善信用平台和公共信用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信用征集、评级发布以及失信惩戒制度体系，开展农村信用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动金融知识、服务和诚信文化下乡，大力培育崇尚诚信、恪守信用、乡风文明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15. 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实施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乡镇及以下网点的布设力度，积极推动现有乡镇网点金融服务升级。加快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综合运用便民服务点、电子机具、流动服务站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服务空白行政村延伸金融服务。大力支持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络银行和移动支付等支付方式在农村广泛应用。督导县域金融机构进一步简化服务手续，改进服务方式，打通农村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资金统筹决策机制。建立省级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统筹决策机制，为工作推进提供组织领导保障。决策机制主要负责统筹全省乡村振兴规划年度任务及预算资金安排意见，加强省级财政涉农专项资金源头整合、推动财政金融支农政策资金协调联动等。全省涉农项目和资金要重点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级年度涉农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要经决策机制审定。各市（州）、县（市）也要比照省里做法，建立相应领导机制，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和监管体系。各市（州）、县（市）要积极组织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加强情况交流和政策协商，形成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各金融机

构要制定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规划与具体措施，搭建行之有效的业务对接平台，不断提升金融支农效率和水平。要建立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农村金融风险。

(三) 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监管。在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借鉴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的做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探索实施全省乡村振兴财政资金动态监控，逐步实现全过程监控、流程追溯和智能检索。认真执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公告等制度，主动

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 切实加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财政支持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相关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加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与资金分配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财政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粮仓联〔2018〕85号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粮食局、财政局，省粮油信息中心、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省储备粮收储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启动2017年“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5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国粮办发〔2017〕244号）有关要求，为更好地指导和规范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管理，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7月26日

吉林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启动2017年“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5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快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国粮办发〔2017〕24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地方财政补助和企业筹集解决。项目建设的方案设计、工程监理和信息安全网络等级保护等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条 项目根据国家粮食局办公室《粮食行业省级平台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和《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引（试行）》（国粮办发〔2017〕217号），及相关的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并结合各单位实际需求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两部分。

（一）省级粮食管理平台。主要建设全省粮食流通管理数据中心和粮政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和提升涵盖粮食收储、储备粮监管、价格监测、应急保障、仓储管理、质量安全、监督执法、财会管理、应急指挥、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业务子系统，建设省粮食局及各市（州）、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的粮食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

（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包括储备库系统和收纳库系统。储备库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粮库业务管理、粮食出入库管理、智能仓储保管和远程监管数据集成接口。收纳库系统本着简单实用、操作方便、建设运维成本低廉的原则实施建设，主要建设粮食出入库、业务管理、视频监控和远程监管系统。

第四条 项目由省粮食局统一组织政府采购。相关市县粮食企业和省粮食局直属单位作为具体建设单位，要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求，与中标的设计、监理、施工（开发）单位签订合同并实施建设。

第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派业务人员全程跟踪配合，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协调与设计、监理、施工（开发）单位之间关系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粮食局相关直属单位要加强对所属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过程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手续齐全合理，并做好相关资料及合同的归档整理工作。

归档资料主要包括：1. 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2. 采购（招投标）相关文件；3. 项目建设方案、施工图纸、投资概算等；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财政补助资金支付凭证、企业自筹资金到位和支付凭证、项目决算及审计报告等资料；5. 项目建设及验收相关资料；6. 项目

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影像资料等。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粮食企业项目建设验收，省粮食局相关直属单位负责组织所属粮食企业验收，省粮油信息中心负责组织省级粮食管理平台验收和全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联调联试。项目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开发）等单位参加。验收发现的问题应在省里抽查验收前解决。

第八条 验收依据为国家粮食局办公室《粮食行业省级平台建设验收规范》和《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验收规范》，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方案、施工（开发）方案。同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各类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第九条 验收条件包括：项目已经按照建设方案全部完工，完成初步验收；软硬件安装完毕，联调能够正常运行，达到设计方案预期目标要求，测定记录和技术参数指标数据完整，人员培训达到要求；有完整的项目档案和实施管理资料，已按《建设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等规定整理完毕。项目建设资金已按省里下达的投资预算足额到位，企业自筹资金全部到位，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智能化粮库必须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运行良好，否则视为项目建设不合格，不得验收。

第十条 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应按照规定程序，对照合同和建设方案，及时组织信息化、仓储、质检、财务等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和程序为：

（一）审查项目是否按照批复或报备的方案内容进行；

（二）听取有关单位的项目总结，审阅实施档案资料，实地查验项目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项目单位、施工（开发）单位和监理单位接受验

收人员的质询；

（三）审查竣工财务决算；

（四）综合评价项目，整个系统经过联合调试正常运行，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后续服务措施有保障，对合格项目签发验收报告，形成会议纪要；

（五）不合格项目不予验收；发现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整改；

（六）项目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一式三份，一份交当地档案部门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份企业自留，一份报送省粮食局。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及时将工作总结和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等，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粮库智能化升级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措施建议，以及各项目单位的基本概况、升级改造的目标、内容及项目实施情况，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等。

第十二条 省粮食局成立全省粮食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共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省粮食局相关直属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监管，做好项目监管、竣工验收、档案管理、总结上报、绩效评价，以及各环节的风险防控等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企业自筹资金拨付进度情况，及时按规

定比例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每月5日前向省粮食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承诺，及时按比例筹集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并将项目建设前后影像资料留存，作为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纳入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绩效考核内容。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强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除评价工程量、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外，还要反映财政补助资金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省及项目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向驻局纪检部门通报项目实施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不能严格执行本办法，未按要求完成任务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外，还将收回全部补助资金，并在全省通报。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需上报省粮食局、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变更或者调整。对于考核、审计、抽查、复验或举报核查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将移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

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统筹，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为我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我省涉农资金管理存在的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改革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优化投入供给结构。

——坚持简政放权。省级大力推进因素法切块下达涉农资金，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管理模式。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赋予市（州）、县（市）更大的涉农资金统筹权限，促进权责匹配，支持和鼓励市（州）、县（市）因地制宜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坚持统筹协调。合理划分农业领域省与市（州）、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省级政策指导和市（州）、县（市）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坚持分类施策。按照涉农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在省和市（州）、县（市）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推动部门职能转变，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

——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涉农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序有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逐步建立与涉农资金整合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涉农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办法，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造条件。

（三）主要目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2018年，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

支付的统筹整合；2019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2020年，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与农业领域省和市（州）、县（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相结合，适时调整完善。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四）归并设置省级涉农大专项资金。省级涉农专项资金以国家、省有关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职责等为依据，根据相关规定按程序设立。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两大类，对行业内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省级涉农资金予以大力整合、压缩，原则上每个部门性质相同的涉农资金不超过两项。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以支持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畜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林业保护与发展、水利发展、畜禽防疫及无害化处理等专项为主，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涉农部分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安排我省农业发展领域的涉农资金，在确保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部分可与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省级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负责）

对清理归并整合后的涉农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合理确定政策内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等，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坚决杜绝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

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五) 合理设定任务清单。省级涉农资金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 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两大类的任务清单, 分别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动物疫病防控、对农牧民以及林农的直接补贴类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专项转移支付的任务清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科学确定, 并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调整, 随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根据任务清单赋予市(州)、县(市)不同的统筹整合权力, 约束性任务资金定向使用, 不得统筹整合。指导性任务资金允许市(州)、县(市)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 根据当地“三农”发展需要, 区分轻重缓急, 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对年度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支出需求, 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首先通过统筹调剂现有涉农专项资金以及按程序调整项目任务清单的方式解决。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六) 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分别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 不断完善涉农资

金分配指标体系, 按照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中央下达我省的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省级涉农资金。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 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提报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 应同步提供分市(州)、县(市)的细化任务清单, 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集中同步下达。对未按规定时间下达任务清单的, 切块资金可由市(州)、县(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市(州)、县(市)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 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 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 分别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统筹

(七)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市(州)、县(市)政府要摸清涉农资金底数, 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投资计划, 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乡村振兴规划、脱贫攻坚规划以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市(州)、县(市)政府可因地制宜搭建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 如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等, 认真编制建设发展规划和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逐步实现平台规划统一布局、项目分片分步实施、资金分年分级落实, 以重大平台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各市〔州〕和县〔市〕政府负责)

(八) 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 如各类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民培训等方面资金, 要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

筹协调力度。省级有关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统一建设、奖补或补助标准，加强指导服务，为市（州）、县（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造条件。市（州）、县（市）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市（州）、县（市）在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推动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九）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支持市（州）、县（市）政府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充分发挥市（州）、县（市）特别是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十）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建立与统筹整合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体系，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制度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衔

接，充分考虑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新要求，为统筹整合工作营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市（州）、县（市）依法依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十一）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具体资金项目审批权、验收权限全部下放，赋予市（州）、县（市）统筹整合资金项目的自主权和灵活度。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要强化市（州）、县（市）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资金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科学性。（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十二）整合共享涉农资金项目库。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要求，逐步实现省级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省和市（州）、县（市）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依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带动作用，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

参与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十三) 实行综合绩效管理。进一步调整完善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涉农大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分年度确定,由行业主管部门随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市(州)、县(市)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总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十四) 加强涉农资金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必须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非农领域,不得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形象工程。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坚决避免出现借统筹整合之名,行挤占挪用涉农资金之实。应发挥各级监督检查机构的作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考核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对统筹整合过程中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涉农资金等行为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

〔市〕政府等负责)

(十五)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除涉密信息外,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便于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推动市(州)、县(市)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明确公示公告的具体内容、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落实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省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切实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各市(州)、县(市)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十七) 加强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等负责)

(十八) 分解落实任务。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部门、本地区贯彻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方案,报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十九) 鼓励探索创新。国定贫困县和省定连片特困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以及经省政府授权同意的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相关规定实施。鼓励各市(州)、县(市)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

非扶贫领域。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县级开展统筹整合工作,不得因统筹整合而减少资金扶持。除约束性任务外,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指定具体项目,不得以各种理由限制、阻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二十) 加强舆论宣传。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政策宣传,发挥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新局面。(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畜牧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和县〔市〕政府等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

神,加快培养适应吉林转型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吉林振兴发展，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以提高人的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职业能力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保障体系、组织领导责任体系，激励和带动更多劳动者走出一条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之路，为我省加快实现转型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精准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目标和发展路径，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强化支持激励。加大项目统筹和资金支持，健全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选树优秀典型，示范带动全省技能人才爱岗敬业、苦练技能、精益求精，汇聚弘扬工匠精神的强大正能量。

（三）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2020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队伍。

二、主要措施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法制宣传和教育。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先导作用，在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同步提高劳动者法律素养和诚信意识，使劳动者掌握依法维权的方式和手段，引导劳动者能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加强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民办职业院校、民办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单位党建工作，实现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应建必建，党员人数不足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驻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提高劳动者综合素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完善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统筹、支持企业办学、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等配套政策，细化工作措施，规范操作规程。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

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以“春潮行动”为牵引，实施“农民工向农技工转型服务计划”，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着力培育“吉林农技工”品牌。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驻吉部队现役士兵，开展军地通用工种、部队急需专业的技能培训，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士兵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竞争力，依靠自身能力实现就业目标。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高校“双困学生”就业能力培训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吉林三姐”、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电子商务人才、技术经纪人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全省开展评选万名“青年技术能手”振

兴吉林发展行动计划，加快调整技能人才结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和残疾人等群体为重点，依托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大力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工作，通过参与式培训、翻转课堂、学习互助小组等多元化培训手段，依托教学辅助平台或互联网平台，对创业者进行互联网渠道创业的专业化指导和系统化训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

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8.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整合力度，探索建立职业培训园区，进一步调整职业院校布局，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取得培训资质，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国家相关制度，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完善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

和行业竞赛为主体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国家技能大赛，对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优胜选手可按规定破格晋升职业资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适时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

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支持职业院校对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的选手和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定期评选吉林技能名师、吉林技能大奖和吉林省技术能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12.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鼓励院校、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落实国家教材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教材使用。积极开发适应盲人等特殊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专门教材，探索建立中国手语、中国盲文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加强残疾人职

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设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省级师徒工作间,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技艺交流传承基地,探索“工匠班”“鲁班班”建设。探索“流动培训基地”建设,依托流动培训车等开展上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我省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单位和各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

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提高使用效益。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取得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积极参加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2月1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刘福军为省公安厅巡视员；禹治洪为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刘福军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禹治洪的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7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陈云雾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王成全后）；王继才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白忠凯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刘晓峰的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18〕76号）

12月1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立民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列韩宇光前）；王顺军为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免去王顺军的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7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罗志军的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18〕78号）

2018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目 录

(期数·页码)

【卷首语】

- 只争朝夕坚韧不拔 推动新一轮振兴发展 务实创新执政为民 肩负新时代历史重任 (1·1)
- 建设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执法严明守法诚信政府 (2·1)
- 承载新使命 踏上新征程 树立新风貌 焕发新气象 实现新作为 (3·1)
- 搭建成事业施展才华广阔舞台 凝聚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磅礴力量 (4·1)
- 只争朝夕从严从实强化担当 坚定不移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5·1)
- 深度谋划 聚焦重点 转换动能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6·1)
- 实行严格考核 提高扶贫质量 坚决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7·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适应新时代新要求 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8·1)
- 扩大开放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关系 拓展视野促进合作机制化平台化常态化 (9·1)
- 扎实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保护吉林蓝天绿水青山黑土地 (10·1)
-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11·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在吉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2·1)
- 对标对表 立足实际 聚焦重点 探索实践 学深悟透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3·1)
- 加强创新引领优化区域空间布局 奋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4·1)

- 建设“数字农业” 提升信息化水平 走在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全面振兴前列 (15·1)
- 完善政策 补上短板 集聚资源 抢抓机遇增创全面开放新优势 (16·1)
- 释放创新活力 培育发展新动能 促进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7·1)
- 坚定决心抓早抓小从严从快一盯到底 全面排查整治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18·1)
- 解放思想 抢抓机遇 主动担当 推动对口合作扶贫协作再上新台阶 (19·1)
- 迅速研究贯彻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 解放思想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20·1)
- 解放思想 精心策划 高效服务 抓住招商引资核心促进内外贸和消费增长 (21·1)
- 扬长补短扩大招商引资 创新服务加快项目落地 (22·1)
- 扬长补短稳定经济增长 真抓实干完成全年任务 (23·1)
-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朝着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奋力前行 (24·1)

【高层观点】

- 不断推动长吉图开发开放取得新突破 加快打造新时代吉林开放发展新格局 景俊海 (1·4)
- 加快深化改革 加快扭亏增盈 坚决打赢国有企业这场硬仗(二) (1·5)
- 适应新时代要求推动安全发展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景俊海 (2·4)
-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全力推进我省制造业加快发展(四) (2·7)

扎实做好“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工作 以奋斗姿态加快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 景俊海 (4·4)

加快深化改革 加快扭亏增盈 坚决打赢国有企业这场硬仗 (三) (4·7)

东北振兴 人是关键 景俊海 (6·4)

提高政治站位 创新务实举措 坚定不移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景俊海 (7·4)

加快深化改革 加快扭亏增盈 坚决打赢国企改革这场硬仗 (四) (7·6)

紧扣创新聚焦重点攻坚突破走出新路 有序有效有力推动国企改革发展 景俊海 (8·4)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谱写新时代食药监管新篇章 (8·11)

全面传承和大力弘扬“红船精神” 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 景俊海 (9·4)

凝聚人道的力量 弘扬红十字精神 全力开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9·7)

创新引领统筹全局全时段全要素 奋发有为把旅游业打造成新的支柱产业 景俊海 (10·4)

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为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景俊海 (11·4)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总河长会议精神 坚决打好打赢拉林河治理保护攻坚战 (11·8)

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深化改革转变职能 以一抓到底的韧劲优化环境创新创业 景俊海 (13·4)

抢抓机遇 夯实责任 优化布局 全面拉开“数字吉林”建设序幕 景俊海 (14·4)

抢抓机遇 强化措施 聚焦发力 以项目建设新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景俊海 (15·4)

多措并举 狠抓落实 全力推动城市管理效能提升 (15·7)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吉林乡村振兴新篇章 景俊海 (16·4)

强监管 补短板 堵漏洞 防风险 奋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景俊海 (17·4)

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激发企业全面全方位创新活力 景俊海 (22·4)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3·29)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饮

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4·10)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4·10)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8·14)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 (20·4)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 (吉政令第 265 号) (2·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吉政令〔2018〕266 号) (19·4)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吉政令第 267 号) (24·4)

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吉政令第 268 号) (24·7)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7〕29 号) (1·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7〕31 号) (2·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17〕32 号) (2·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吉政发〔2017〕33 号) (5·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7〕34 号) (6·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7〕35 号) (6·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若干意见 (吉政发〔2017〕36 号) (2·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吉政发〔2018〕3 号) (7·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吉政发〔2018〕4 号) (3·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6 号) (4·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9 号) (9·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13 号) (14·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15 号) (17·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7号）……………（17·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吉政发〔2018〕18号）……………（18·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0号）……………（23·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21·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3号）……………（22·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吉政发〔2018〕24号）……………（23·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5号）……………（23·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8〕26号）……………（2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27号）……………（24·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24·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9号）……………（24·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省级）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0号）……………（12·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省级）（第二批）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5号）……………（16·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林省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事项清单（省级）（第三批）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7号）……………（19·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19·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务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通知（吉政函〔2018〕53号）……………（18·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59号）……………（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63号）……………（1·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64号）……………（1·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67号）……………（2·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68号）……………（2·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69号）……………（2·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吉林省用人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0号）……………（2·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71号）……………（5·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72号）……………（5·4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3号）……………（4·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4号）……………（4·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5号）……………（5·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6号）……………（6·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7〕77号）……………（6·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78号）……………（7·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三五”兴边富民行动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79号）……………（7·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80号）……………（7·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81号）……………（7·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体制加强外派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82号） (7·41)	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3号）..... (10·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84号）..... (6·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5号）..... (11·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85号）..... (7·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6号）..... (11·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17〕86号）..... (8·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管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7号）..... (11·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87号）..... (8·3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8号）..... (11·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号）..... (8·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9号）..... (14·3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2号）..... (8·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0号）..... (1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号）..... (9·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1号）..... (13·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号）..... (5·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2号）..... (14·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7号）..... (10·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3号）..... (16·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8号）..... (10·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4号）..... (16·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9号）..... (9·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25号）..... (17·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0号）..... (11·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6号）..... (15·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1号）..... (9·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7号）..... (17·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政办发〔2018〕12号）..... (10·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三年攻坚作战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9号）..... (18·4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0号）..... (18·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

- 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1号)……………(18·1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2号)……………(18·3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3号)……………(19·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6号)……………(19·4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7号)……………(20·1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9号)……………(23·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0号)……………(21·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1号)……………(23·3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2号)……………(21·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3号)……………(22·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4号)……………(23·3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5号)……………(24·1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7号)……………(24·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3号)……………(10·3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各级各类办事大厅“多门”变“一门”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35号)……………(15·4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决定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42号)……………(19·4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18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47号)……………(21·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8〕50号)……………(20·3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治理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7号)……………(12·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31号)……………(10·4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吉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35号)……………(12·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48号)……………(12·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加快“只跑一次”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52号)……………(11·3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72号)……………(11·4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吉林省促进农民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74号)……………(12·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80号)……………(12·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委员会更名和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84号)……………(12·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05号)……………(12·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12号)……………(12·1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吉林省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13号)……………(15·1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和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14号)……………(15·4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与浙江省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17号)……………(16·1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20号)……………(16·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21号)……………(16·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吉林省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24号) ……(17·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吉林省筹备委员会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25号)……………(18·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冰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更名和调整有关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26号)……………(18·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32号) ……(18·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34号)……………(18·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39号)……………(19·4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交通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52号) ……(20·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54号) ……(20·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0号) ……(20·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2号)……………(21·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3号)……………(21·3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7号)……………(21·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逾期未安置和“无籍房”问题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8号)……………(21·3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外资规〔2018〕425号)……………(13·15)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8〕20号)……………(13·21)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8〕176号) ……(13·24)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机动车安全技术及环保检验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吉省价收〔2018〕59号) ……(13·32)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8〕21号)……………(13·35)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卫医发〔2018〕25号)……………(13·40)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委员会种子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吉农法发〔2018〕3号)……………(14·14)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建安〔2018〕36号)……………(14·2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12号) ……(14·27)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司发〔2018〕19号) ……(14·32)

吉林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吉水河务〔2018〕172号)……………(14·37)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核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18〕38号)……………(14·43)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有关制度的通知(吉民发〔2018〕26号)……………(15·1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强化国土资源政策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8〕3号)……………(16·15)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四新经济”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吉工商法字〔2018〕80号)……………(16·42)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发改投资规〔2018〕532号)……………(17·33)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92号） ……
 ……（17·37）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吉防办发〔2018〕39号） ……（18·28）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的实施意见（吉司发〔2018〕13号） ……（18·37）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新广局联字〔2018〕45号） ……（18·44）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监管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8〕1号） ……（19·8）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省价审〔2018〕112号）
 ……（19·10）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8〕176号） ……
 ……（20·19）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全省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仓联〔2018〕20号） ……
 ……（20·26）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吉省价综〔2018〕46号） ……（20·30）

吉林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吉林省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国资联发〔2018〕61号） ……
 ……（20·37）

吉林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资联发〔2018〕76号） ……（20·41）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1号） ……
 ……（20·46）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8〕6号） ……（21·11）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办联〔2018〕23号）
 ……（21·14）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21·40）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8〕5号） ……（22·9）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厅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吉林保〔2018〕585号） ……（22·11）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米联〔2018〕22号）
 ……（22·15）

吉林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吉省价格〔2018〕102号） ……
 ……（22·44）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强化资源保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吉国土资规〔2018〕7号） ……（23·9）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吉司发〔2018〕24号） ……（23·12）

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吉国资发规划〔2018〕94号） ……（23·23）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18〕42号） ……
 ……（23·42）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仓联〔2018〕85号）
 ……（24·25）

【政策解读】

图说《政府工作报告》 ……（3·插页）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3·3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解读 ……（3·44）

《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4·4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9·4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解读 ……（10·45）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13·45）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解读 ……（14·4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解读 ……（21·43）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18年2

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4·4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18年3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7·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武辞职请求的决定(2018年5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1·4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18年5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1·4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2018年8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7·46)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1—6号) …… (2·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7—9号) …… (3·4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10—21号) …… (4·4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22—24号) …… (6·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25—26号) …… (7·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27—29号) …… (8·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30—33号) …… (9·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34—37号) …… (10·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38—44号) …… (11·46)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45号) …… (12·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46—47号) …… (13·4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48—49号) …… (15·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50—53号) …… (16·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54—58号) …… (17·46)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59—63号) …… (18·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64—65号) …… (19·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66—68号) …… (21·45)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69—70号) …… (22·47)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71—74号) …… (23·46)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75—78号) …… (24·39)

【其他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 景俊海(3·4)

吉林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6·7)

【政务要闻】

2017年12月16日—31日政务要闻 …… (1·封底)

2018年1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2·封底)

2018年1月16日—31日政务要闻 …… (3·封底)

2018年2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4·封底)

2018年2月16日—28日政务要闻 …… (5·封底)

2018年3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6·封底)

2018年3月16日—31日政务要闻 …… (7·封底)

2018年4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8·封底)

2018年4月16日—30日政务要闻 …… (9·封底)

2018年5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10·封底)

2018年5月16日—31日政务要闻 …… (11·封底)

2018年6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12·封底)

2018年6月16日—30日政务要闻 …… (13·封底)

2018年7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14·封底)

2018年7月16日—31日政务要闻 …… (15·封底)

2018年8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16·封底)

2018年8月16日—31日政务要闻 …… (17·封底)

2018年9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18·封底)

2018年9月16日—30日政务要闻 …… (19·封底)

2018年10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20·封底)

2018年10月16日—31日政务要闻 …… (21·封底)

2018年11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22·封底)

2018年11月16日—30日政务要闻 …… (23·封底)

2018年12月1日—15日政务要闻 …… (24·39)

【目录索引】

2018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 (24·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免费赠阅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载体。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策文件需要，《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在全省部分公共场所开展免费赠阅。现将省政府公报免费赠阅点公布如下，有需求的单位或个人可就近前往取阅。

-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599号)
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3177号)
长春市朝阳区政务大厅(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149号)
长春市宽城区政务大厅(长春市宽城区北人民大街3366号)
长春市南关区社会服务管理局(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399号)
长春市二道区政务大厅(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长春市绿园区政务服务中心(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575-2号)
长春市双阳区政务大厅(长春市双阳区鹿城大街1288号)
长春市九台区政务大厅(九台区长通路与福林大街交汇民生大厦)
长春市榆树市政务大厅(榆树市健康路西段府前路交汇)
长春市德惠市政务大厅(德惠市政府后侧政务大厅)
长春市农安县政务大厅(农安县德彪街1616号)
长春市新区政务大厅(长春市龙湖大路5799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长春市吉林大路6188号)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政务大厅(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6666号)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长春市东风大街7766号)
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吉林市解放西路16号)
吉林市永吉县政务服务中心(永吉县口前镇吉祥路925号)
吉林市舒兰市政务服务中心(舒兰市舒兰大街4551号)
吉林市磐石市政务服务中心(磐石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大街2555号)
吉林市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
吉林市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桦甸大街36号)
吉林市船营区政务服务中心(吉林市解放大路昌茂花园214-4)
吉林市昌邑区政务服务中心(吉林市昌邑区辽北路3-6号)
吉林市龙潭区政务服务中心(龙潭区徐州西路10号)
吉林市丰满区政务服务中心(吉林大街101号)
吉林市高新区政务中心(吉林市深圳街6号火炬大厦)
吉林市经开区政务中心(吉林市九站街516-1号)
四平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2177号)
双辽市政务大厅(双辽市郑家屯大街2696号)
梨树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梨树县梨树镇南大路195号)
伊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伊通县库伦大街与乌苏大街交汇处)
辽源市政务大厅(辽源市龙山大街130号)
辽源市东丰县政务大厅(辽源市东丰县鑫达路1689号)
辽源市东辽县政务大厅(东辽县白泉镇安慈路1号)
辽源市龙山区便民服务中心(辽源市龙山区新兴路1356号)
辽源市西安区政务大厅(辽源市人民大街6175号西安区政府综合楼)
通化市政务大厅(通化市东昌区滨江西路5777号)
通化市集安市政务服务中心(集安市锦江路527号)
辉南县政务服务中心(辉南县朝阳镇朝阳大街东段1118号)
柳河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柳河县中华大街勤政路交汇)
通化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通化县快大茂镇创业街166号)
通化市东昌区政务服务中心(东昌区光明路818号)
通化市二道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二道江区富康花园B3栋政务大厅)
白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浑江区通江路67号)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浑江区通江路67号)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江源区江源大街32号)
临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临江市新市街车站前路5号)
抚松县政务服务中心(抚松县新行政中心安民路16号4号楼)
靖宇县政务服务中心(靖宇县七道街西)
长白县政务服务中心(长白县白山大街25号)
松原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宁江区沿江东路77号)
松原市宁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宁江区扶余大路1679号)
扶余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扶余市三岔河镇太祖路1919号)
前郭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前郭县查干潭尔北街777号)
长岭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长岭县岭城路963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乾安县乾安镇宇宙大路1898号)
白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洮北区长庆街道公园路14号)
白城市洮北区政务服务中心(洮北区长庆街道公园路14号)
镇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镇赉县永安东路766号)
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洮南市民生大厦南栋3楼)
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通榆县繁荣北路1121号)
大安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安市人民东路)
延边州政务服务中心(延吉市河南街759号市府三号楼)
延吉市政务服务中心(延吉市河南街759号市府三号楼)
图们市政务服务中心(图们市友谊路30号)
敦化市政务服务中心(敦化市沿江路1555号)
珲春市政务服务中心(珲春市新安路2097号)
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龙井市海兰路)
和龙市政务服务中心(和龙市人民大街101号)
汪清县政务服务中心(汪清县长荣街道温州路)
安图县政务服务中心(安图县明月镇九龙街龙安路9号)
长白山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二道白河镇长白山大街)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公主岭市西公主大街与岭西西路交汇10楼)
梅河口市政务中心(梅河口市康美大道2018号)
吉林省图书馆(长春市人民大街10055号)
长春市图书馆(长春市同志街1956号)
长春市档案馆利用处(长春市景阳大路320号)